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少譚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910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少譚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張少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回函及檢附之病歷資料」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告訴人盧明志雖主張其遭被告攻擊後鼻骨斷裂而受有重傷結果等語，並提出民國113年9月24日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見易卷第53頁）為憑。惟查，告訴人於112年11月5日案發後，即於同日至清泉醫院急診，觀諸該次診斷證明書之記載為「右鼻樑及右眉撕裂傷、右臉頰擦挫傷」（見偵18485卷第39頁），未見「鼻骨斷裂」之檢查或診斷結果。再經本院就告訴人是否受有「毀敗或嚴重減損嗅能」、「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等重傷結果乙事函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該院函覆略以：病患於急性期後並未回診，無法評估傷勢，除鼻骨骨折外並無其他傷害等語（見易卷第55、57頁），並檢附告訴人於112年1月7日與113年9月24日就診之病歷資料為憑（見易卷第59至6

01 3頁)。考量告訴人於事發當日之診斷證明並無「鼻骨斷裂」  
02 之記載，又其受診斷為「鼻骨斷裂」後時隔11個月左右才再  
03 度回診，尚難逕認與被告攻擊行為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  
04 在，且公訴人就告訴人之傷勢範圍仍維持起訴書所載，兼衡  
05 被告之攻擊方式、暴力程度及上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回  
06 函內容，尚難逕認告訴人傷勢範圍已達重傷結果，是本院尚  
07 無從依告訴人主張而逕予變更起訴事實，附此敘明。

08 三、被告所為傷害與毀損犯行，係同一事實歷程下之行為，具有  
09 時間、行為之重疊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  
10 評價，其上開所為應屬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則被告以一  
11 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2 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3 四、被告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3行所載之刑事論罪科刑  
14 紀錄（下稱前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  
15 前案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犯本案，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6 之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案所犯為傷害罪，與本案所犯傷害  
17 罪部分罪質相同，可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  
18 之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本案所犯之罪的最低本刑，  
19 亦無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20 項加重其刑。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行車糾紛之  
22 細故而有糾紛，竟不思循和平、理性途徑解決問題，告訴人  
23 因而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且其所有之眼鏡及安全帽鏡片  
24 則損壞無法使用，被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所為  
25 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  
26 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衡以被告本案之犯罪動  
27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  
28 分不重複評價）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

01 六、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  
02 且屬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且價值非高，可輕易取得類同  
03 物品，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之勞費，無助於沒  
04 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5 之規定，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陳俐蓁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2305號

01 被 告 張少譯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之1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少譯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豐簡  
08 字第35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易科  
09 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其因與盧明志發生行車糾  
10 紛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112  
11 年11月5日1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2 車，在臺中市○○區○○路00號，持安全帽毆打盧明志頭  
13 部，造成盧明志受有右鼻樑及右眉撕裂傷、右臉頰擦挫傷等  
14 傷害，並致盧明志眼鏡及安全帽鏡片卡榫損壞而不堪使用，  
15 足生損害於盧明志。嗣經盧明志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盧明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少譯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認全部犯行。
2	告訴人盧明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道路監視器錄影擷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刑案照片	告訴人所有之前開眼鏡及安全帽鏡片受有前揭損害之事實。
5	清泉醫院傷害診斷證明	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1

	書	
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豐簡字第356號刑事判決書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再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豐簡字第356號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復依司法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累犯是否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者是否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查本件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犯罪類型、手法相同近似、侵害法益種類相同，且前案執行完畢距本案案發時間約2月，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再被告亦無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爰請依前揭解釋及裁定意旨，加重被告刑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黃嘉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劉振陞